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羅心好

訴訟代理人 鄧羽矜律師

被告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79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

01 月於每月2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20元，及自各期  
02 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每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03 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  
04 止，按月於再次月末日提繳2,29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  
05 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112萬7,964元，及  
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07 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三項，均  
08 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  
09 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原告係於54  
10 年間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  
11 齡65歲計算，則自被告於113年10月11日拒絕其任職之日起  
12 至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  
13 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  
14 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20元，是此  
15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2,  
16 281,200元【計算式：38,020元×12個月×5年=2,281,200  
17 元】，加計聲明第4項之金額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18 3,409,164元（計算式：2,281,200+1,127,964=3,409,16  
19 4）。

20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409,16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  
21 397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  
22 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3,799元【計算式：4  
23 1,397元×1/3=13,7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  
24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 
25 5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偉 銘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3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